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J960075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 月 12 日 9 時 30 分發現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旁空地（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，雜草叢生（高度超過 50 公分）妨礙觀瞻，並堆置垃圾，影響周邊環境衛生，已構成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所公告禁止之污染環境行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係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8 人所有後，遂以 96 年（誤植為 95 年）1 月 12 日北市環通字第 A9405702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勸導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8 人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10 日內改善，否則將依法取締告發。前開通知單於 96 年 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等，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 月 25 日 10 時再次前往系爭地點稽查，發現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8 人仍未完成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8207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開立 96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J960075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8 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88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對 臺端及○○○君等 8 人處分（96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J96007531 號裁處書【原誤植為 96 年 3 月 16 日機字 A96007531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631053700 號函更正】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